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穆 聖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穆聖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穆聖為維欣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維新水產）之負責人，於民國107年10月10日13時許，因不滿離職業務即告訴人徐國峯與其發生新臺幣（下同）36萬9,000元之爭議未予處理，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利用其通知告訴人至新北市○○區○○路○○號2樓之維新水產領取離職前薪資，但在該處交誼廳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電擊棒毆打頭部，當場造成告訴人血流如注，並受有頭部撕裂傷、頭部擦傷及右手腕擦傷（所涉教唆傷害罪嫌部分，已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急於就醫及報警處理之際，要求當時同在維新水產之離職員工李博雅向告訴人轉達恫稱：「週五（107年10月12日）把客戶那邊差額約37萬元匯到維欣水產戶頭，不然就要你全家好看」等語，以此可使他人意識到將加害其生命、身體法益之事恐嚇告訴人，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

01 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
02 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03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04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5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06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07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
08 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0 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李博雅於警
11 詢及偵查中之證詞、告訴人之受傷照片、耕莘醫院診斷證明
12 書、維新水產之現場照片及附近監視錄影畫面等為其主要論
13 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於案
14 發當日我有要求李博雅向告訴人轉達請其在週五（107年10
15 月12日）把客戶那邊差額約37萬元匯到維欣水產戶頭，但我
16 沒有說「不然就要你全家好看」等語。

17 四、經查：

18 (一)被告係設於新北市○○區○○路○○號2樓維新水產之負責人
19 ，與離職業務即告訴人間有36萬9,000元之款項糾紛，告訴
20 人於107年10月10日13時許至維新水產領取離職前薪資時，
21 在該處交誼廳遭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電擊棒毆
22 打頭部，當場造成其血流如注，並受有頭部撕裂傷、頭部擦
23 傷及右手腕擦傷等傷害，嗣於其前往醫院就醫而離開案發現
24 場後，被告要求當時同在維新水產之離職員工李博雅向告訴
25 人轉達：「週五（107年10月12日）把客戶那邊差額約37萬
26 元匯到維欣水產戶頭」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27 審理中均供述在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
28 225號卷【下稱偵卷】第6至9、79至81頁、本院108年度審易
29 字第1585號卷第40頁及本院108年度易字第860號卷【下稱易
30 字卷】第48至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31 證述情節（見偵卷第11至14、63至64、66頁）、證人李博雅

01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見偵卷第17至20、
02 64、66頁及易字卷第135至138頁）均相符合，並有天主教耕
03 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07年10月10日乙診字第乙0000000
04 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41頁）、被告提供之款項
05 明細（見偵卷第43頁）、Google地圖（見偵卷第45頁）、告
06 訴人之受傷照片、案發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7 （見偵卷第47至55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

- 09 (二)證人李博雅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證稱：告訴人於
10 案發當日受傷前往醫院就醫後，被告有要求我向告訴人轉達
11 ：「週五（107年10月12日）把客戶那邊差額約37萬元匯到
12 維欣水產戶頭，不然就要你全家好看」等語（見偵卷第19、
13 66頁及易字卷第137至138、140頁），惟證人李博雅就其嗣
14 後是否有向告訴人轉達上開話語此一重要事項，於警詢及偵
15 查中竟均隻字未提、完全未為任何相關證述（見偵卷第17至
16 21、64、66頁），直至本院審理中方首次證稱其嗣後有以通
17 訊軟體Line打電話之方式向告訴人轉達上開話語（見易字卷
18 第137至138頁），是證人李博雅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上情，是
19 否與事實相符，已非無疑。且證人李博雅已無法提出其於案
20 發當日以通訊軟體Line打電話之方式向告訴人轉達上開話語
21 之通聯紀錄一節，亦據證人李博雅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
22 見易字卷第139頁），則證人李博雅上開所述其確有將上開
23 話語轉達予告訴人一節，尚乏其他事證可佐。又證人即告訴
24 人於警詢中雖亦證稱於案發當日被告有要求證人李博雅向其
25 轉達上開話語（見偵卷第11至13頁），惟此僅能證明告訴人
26 經證人李博雅轉述其於案發當日在維新水產聽聞被告陳述上
27 開話語之事實，非屬告訴人親眼見聞之親身經歷，為傳聞證
28 言，係與證人李博雅之證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尚無從補
29 強證人李博雅上開證述之證明力（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
30 (三)準此，依現存卷內事證，本件除證人李博雅之單方且存有疑
31 義之證述外，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

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自難率對被告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責相繩。

五、綜上，本件依公訴人所舉事證，並未達於通常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之程度，尚難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則被告被訴本案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陳玟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藍	海
								凝	
								法	官
								張	惠
								閔	
								法	官
								呂	超
								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	記	官	陳	美	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